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职权，并列席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较好的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5 日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选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8 日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15 日和 6 月 2 日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巴斯夫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5 日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1 日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工作事项；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亦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严格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三、监事会2018年工作计划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为公司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确保公司内控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03 月 27 日